

马克思主义哲学史

参 考 资 料

辽宁大学哲学系马哲史教研室

一九八二年三月

按 语

这是我们为了配合马克思主义哲学史教学选编的一本论文集。由于篇幅所限，选材时，我们主要注意到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的基本线索，搜集了各个发展阶段较有代表性的文章。所选文章在一定程度上能反映出国外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研究的状况，值得参考。

有一些文章，作者明显地站在资产阶级立场上，割裂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完整、系统的发展。例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比较》一文就把马克思和恩格斯对立起来，贬低恩格斯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形成和发展中的作用。希望批判地使用这本资料。

辽宁大学哲学系马哲史教研室

一九八二年三月

目 录

马列主义哲学史的对象	(苏)格列茨基	1
列宁对哲学史的马克思主义		
方法论的确立	(苏)西多洛夫	17
论青年马克思	(法)阿尔都塞	38
马克思1841年3月至1843年3月间		
世界观的发展问题	(东德)陶伯尔	68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		
的异化劳动	(苏)奥伊则尔曼	92
马克思《资本论》中		
辩证法问题的研究	(苏)马列主义研究院	115
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形成问题	(苏)格列茨基	122
马克思与恩格斯的比较	(美)莱文	138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		
自然辩证法思想	(南)德·列科维奇	172
从黑格尔的自然哲学到恩格斯		
的自然辩证法	(法)米绍克斯	192
恩格斯在创建历史唯物主义所		
起的作用	(法)科尔纽	209
恩格斯和唯物史观	(苏)戈尔什科娃	217
恩格斯在19世纪90年代捍卫历史		
唯物主义的斗争	(苏)戈尔什科	245
列宁的创造性新思想	(南)杜·涅迭尔科维奇	288
列宁关于政治和经济的		
相互关系的思想	(苏)伊万诺	309

列宁关于“意识不仅反映世界，并创造世界”	
的涵义………	(苏)费多谢耶夫 322
斯大林哲学中的问题………	(日)许万元 326
对斯大林理论的重新研讨	
………	(日)芝甲进午、犬丸义一 349
同马克思主义相对立的	
斯大林主义………	(南)加·彼特洛维奇 368

马列主义哲学史的对象

〔苏〕 M·H·格列茨基

即将来临的伟大的十月革命六十周年促使马列主义哲学史家也象苏联其他哲学家一样对自己的活动进行一些总结。

这些总结是极其严肃的。历史哲学的研究在苏联以迅猛的速度得到发展。特别是近二十年来，这种发展尤为突出。在这二十年中，马列主义哲学史的文献异常丰富起来。在七十年代后半期，从事这门科学的研究的人所达到的程度与其前辈相比，是根本不能同日而语的了。就是说，如果在五十年我们只出版了一部关于马克思《资本论》哲学问题的巨著（见：M···罗森塔尔《马克思〈资本论〉中的辩证法问题》），那末，现在在我国和国外大约有二十部这类题目的内容丰富的著作。还出版了总结性的著作：《马列主义哲学史教程》（A···科西切夫编），《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史（从马克思主义的产生到列宁主义阶段）》（M···罗森塔尔编），《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史（列宁主义阶段）》（Г·А·库尔桑诺夫编）。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形成时期的具有重大价值的著作（如：T·M·奥依则尔曼、O·科尔尼亞H·N·拉宾、B·A·瓦久林等人的著作）也相继出现。有许多著作是专门论述B·N·列宁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的。

当然，这并不是说在马列主义哲学史上就已经没有空白点了。有些问题还没有阐述或阐述得很肤浅。这与苏联以及国外的社会主义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的哲学思想的发展有关。在这些国家里还刚刚开始出版概述性的著作，但是在这

些国家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还是非常迅速的，六十年代曾出版许多概述性著作（见：《马克思主义哲学与西欧各国和美国的社会学》，莫斯科，1964年；《马列主义哲学与苏联、欧洲社会主义各国的社会学》，莫斯科，1965年）。

专门的科学部门，即由苏共中央马列主义研究院的丛刊奠定基础的马列主义哲学史编纂学正在从事这方面的分析和评价（见《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文学遗产——在苏联出版和研究的历史》，莫斯科，1969年）。我们也还注意了某些方法论的问题。这首先是关于马列主义哲学史的对象问题，以及与之密切联系的关于它的研究方法、证明方式、判断真理的标准等问题。在我们看来，所以必须提出这些问题是因为有两种互相联系的情况：即该学科发展的叙述阶段即将结束；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的某些原理和阶段作各种不同评价和解释的倾向正在不断增长。

骤然看来，再没有象规定马列主义哲学史对象那样容易的了，因为这门学科本身的名称就规定了。既然把事实本身和有关这种事实的科学叫做历史，那就很清楚，作为一门科学的马列主义哲学史就是要研究作为事实的马列主义哲学史。更具体地说：“马列主义哲学史是研究无产阶级的科学世界观，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产生、形成和发展，以及它同各种反动的资产阶级哲学观念，哲学上的修正主义、教条主义和宗派主义的斗争。”（《马列主义哲学史》教学参考书，莫斯科，1972年，第4页）

因此，如果从哲学的基本问题看，马列主义哲学本身是研究自然界、社会和思维的普遍规律（辩证唯物主义）和社会的一般规律（历史唯物主义），那末马列主义哲学史则是研究作为元理论*这一研究的过程本身。哲学史的对象与马

列主义哲学的对象是不一样的，因为它感兴趣的不是世界本身，而是加深和扩大对这个世界的哲学上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了解过程。在研究这个对象时，哲学史应当指出，马列主义哲学是怎样概括社会过程，怎样掌握和改造科学及哲学的成就，它是怎样反映无产阶级的阶级利益并把它作为革命改造社会的目标——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和建设共产主义社会的。

关于这方面的问题在一些已经发表的马列主义哲学史的著作中实际上已经谈到了。而若是这样，似乎这门科学的对象就勿须专门讨论了。然而，正是由于对发表的著作有所了解才要指出，这里不但需要讨论，而且这种讨论是十分迫切的。

* 元理论(Metatheory)是这样的一种理论，它的研究对象是某个其它的理论。元理论研究该给定理论的原理和概念的系统；确定它的范围，确定引入新概念和证明它的原理等的方法，给出构造理论的更合理的方法。元理论用元语言（元语言和对象语言）来表述。在目前，最发展的是逻辑的元理论（元逻辑）和数学的元理论（元数学）；在它们的发展中，希尔伯特、哥德尔、克林等人的工作起了特殊的作用，建立非数学学科的元理论才迈出了第一步。元理论的中心课题是研究科学理论形式化的条件，形式化语言的语法性质（逻辑语法）和语义性质（逻辑语义学）。这种研究由于控制论和计算技术的发展而获得特殊的意義。（摘自罗森塔尔、尤金主编的《哲学辞典》1963年苏联国家政治书籍出版社出版。）——译者注

事实上，指出马列主义哲学如何研究社会过程，掌握和改造这些科学和哲学的成就等等，这意味着什么呢？首先，这意味着说明这种哲学所获得的成就。换句话说，说明马列主义经典作家著作中的基本哲学内容。其次，是说明至今他们的继承者和捍卫者们的著作的基本哲学内容；其实，许多马列主义哲学史的著作就是这样排列的，而且在高等学校里，这些课程基本上也是这样讲授的。但问题在于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来阐明马列主义哲学所获得的成就。大概无论哪一门科学，在任何地方原则上都不应该出现这种反常的情况，即两个学科的基本内容是相同的，而主要是叙述的方式和次序不同。

可否认为两个不同的学科——马列主义哲学史和马列主义哲学理论的存在是属于这种基本内容相同的情况呢？这种疑问实际上已经指出来了。但是我们并不打算赞成它。马列主义哲学史独立存在的资格对我们来说是不应该有疑问的。完全可以想象，如果社会思想通史去掉了马列主义哲学史，那末社会思想通史就会被歪曲。从这门科学中所形成的特殊情况，我们得出了直接相反的结果：按我们的看法，正因为如此，马列主义哲学史能够成为典型的历史学科，即由《社会思想史》这一概念统一起来的各学科的典型。

众所周知，规定任何一门科学的对象，不仅要通过对其丰富的内容的揭示，而且还要通过与其它相近学科的对象进行区别和对照。这种“区别”定义的作用是随着科学向更深、更抽象理论的阶段转变而增长的，在这阶段上科学的对象与目标通常是分开的，因为在同一的目标中，不同的科学有其特殊的对象，而它们的特点则是由它们彼此间的区别来确定的。

让我们进一步从理论上对哲学史的相近学科进行对象分

析来了解一下马列主义哲学史。我们应该从它和一般哲学史及马列主义哲学理论的相互关系上来研究这门科学。至于它与马克思主义其他两部分——政治经济学和科学共产主义的历史的相互关系，这个问题需要专门的研究，这里就不加阐述了。

总之，马列主义哲学史是一般哲学史的一部分，应该采用分析历史哲学过程的一般科学原则来研究它。这些原则是由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提出来的。苏联哲学家M.T.约夫楚克、T.N.奥依则尔曼、N.C.纳尔斯基、E.B.鲍格丹诺夫等人的著作对这些原则进行了研究。我们在这里所指的是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即把哲学史理解为一个统一的渐进的过程，这个过程要求根据每个哲学家的最新的观点对他们的思想作出问题范畴的分析和评价，划清哲学科学史和哲学文化史的界限等等。

马列主义哲学史的特点究竟是什么呢？首先，这不是一系列哲学概念的历史，而是一部我们自己所坚持、所制定并在我们全部理论和实践活动中遵循的历史。其次，它的目标，即马列主义哲学与所有其它的哲学有着根本的区别，这就是它的科学性、反思辨性①和公开的党性，即革命阶级的倾向性。最后，这个目标、这种哲学起着本质上是新的实际的作用，即它起着共产党、工人阶级和劳动群众在今天仍在继续着的经济，社会政治和思想斗争中的一种哲学武器的作用。

① 我们使用马克思、恩格斯使用过的“思辨”概念，以便把自己的哲学观点与先前所有的思辨哲学相对照。

根据马列主义哲学史的这些基本特点，更确切地说，根据其目标（但还不是对象），将得出许多结果和许多客观形成的趋向，其中有些较容易运用上述历史哲学研究的一般原则，而另一些则在一定程度上难以运用，因而影响到马列主义哲学史对象的特殊性。让我们从最有利的地方来研究这些结果。

马克思列宁主义是一种活生生的、发展着的理论，它有机地包含着历史的方法，其中包括原有的学说。因此，可以清楚地看到，马列主义哲学史在我们的世界观的范围内起着何等重要的作用。

毫无疑问，由于马列主义哲学本身清楚地了解自己的党性，了解自己与一定阶级的利益和解决经济、社会政治任务的联系，因此，在研究时就容易运用最重要的历史哲学原则，即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马列主义哲学承认是由它的社会决定的，这有助于该哲学史对于决定论的问题作专门研究，即由一般的描述转到说明理由，提高到研究因果的水平。

另一种有利的情况是马列主义哲学史与一种发展着的哲学（而不是与许多彼此更替的哲学体系）有关系。这就要求或者应该要求研究者去注意发展过程本身，而不是如外国哲学史所常常做的那样去注意叙述现成的结果。

下面的特殊情况只是第一种观点的简化。事实上我们是从“内部”来研究马列主义哲学史的，因为我们本身就是这种哲学的拥护者，所以它的历史对我们来说是亲切而可理解的。但是这种亲切只在最初时刻有助于我们较好地理解。在这里所产生的“当然如此”和“没有问题”的错觉会削弱对新思想产生过程的注意，而这正是哲学史家应该特别感兴趣

的。

例如，要弄清在马克思和恩格斯合著的《神圣家族》和《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形成了哪些马克思主义原理是不难的。要指明他们怎样利用这些思想来批判青年黑格尔派分子也是容易的。然而，研究者却往往忽略了这样的事实，即这些思想不仅仅是早已准备好的，其中许多思想是在当时的思想斗争中产生的。1848年出版的施蒂纳的《唯一者及其所有物》一书对马克思和恩格斯来说不单纯是当时应批判的目标。这本书以其极端的唯心主义在他们面前提出了一些问题（例如：怎样说明这种思想体系的产生？）。这样一来，它最终地推动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形成，并按照自己的方式帮助马克思和恩格斯清算“先前的哲学良知”（关于这一点请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第9——20页）。

现在，让我们来看看马列主义哲学参加当代最尖锐的思想会战，以及在创造性地研究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问题的马克思主义者之间所进行的讨论是怎样影响到历史哲学的研究的。

大家都知道，在历史哲学领域，反马克思主义者力图把马克思主义的学说历史地相对化。他们企图破坏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完整性，把它的某些阶段彼此对立起来，如把马克思的“早期”与其“成熟期”对立起来，把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对立起来，他们想把这种过程说成是由人道主义向实证主义和实用主义在“哲学上的退化”。他们只承认马克思主义某些原理的相对价值，从而否定整个马克思主义，把它说成仿佛已经“过时了”等等。

为了驳倒这种对马克思主义历史的歪曲，必须指出它的统一性，即强调那些贯穿于经典作家全部著作并构成马克思

主义学说基础的思想，马列主义哲学史家从这种立场出发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尤其是他们对马列主义经典作家的成熟作品中的“人类”问题作了详细的研究，批驳了对马克思早期著作所作的虚假的解释，弄清了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的两个基本阶段——马克思和恩格斯阶段与列宁主义阶段——的相互关系上有着原则的继承性。马克思主义哲学家们揭示了马克思和恩格斯早期著作中的历史唯物主义的萌芽，并着重指出在成熟的马列主义中保留着起初的人道主义方向。

在论述马克思的早期著作、强调其继承性的同时，也出现了某些不利的方面。出现了对这些著作的成熟性评价过高的倾向，而这种倾向又非常固执和难以克服（见《K·马克思和F·恩格斯的文学遗产》，莫斯科，1969年，第295页）。这种被T·N·奥依则尔曼称之为“现代化”的倾向通常是企图在这些早期著作中寻找马克思主义奠基人还没有而是到后来才得出的那些思想，并且往往不指出在马克思和恩格斯这些早期著作中所包含的这些思想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后来抛弃了的。尽管有良好的愿望，但这种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形成的态度也会导致歪曲和错误（T·N·奥依则尔曼《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形成》，莫斯科，1974年，第28页）。法国马克思主义者路·阿瑟尔对这种态度进行了更加尖锐的批评（不过是从另外的立场）。他把这种方法定为“目的论的分析法”。这种方法破坏马克思早期著作的完整性并歪曲它的意思，把这些著作分解为许多部分，并从成熟的理论，而不是从解决实际问题的观点来评价它们（参阅：路·阿瑟尔《关于青年马克思》（理论问题），刊于法国《思想》杂志，1961年第96期，第6——17页）。

这里应该指出，在马列主义哲学的史和论的对象相一致

方面起作用的“现代化”倾向，还有其它更为普遍的原因。正如早就指出的，每个新的时代自然总是力图把以前的发展阶段看作是该时代的“准备”，把这个时代作为以往全部历史的“目的”。近来，在许多有关科学史的学术著作中（如：A.科伊利Г.巴什利亚尔Н.坎其耶姆、T.库恩等）都表明，各门不同的科学在了解其过去的历史时出现了一种倾向：对历史进行人工“矫正”，抹杀各阶段之间的本质差别，使复杂的历史变迁去“迎合”当时形成的理论观点（见：T.库恩《科学革命的结构》，莫斯科，1975年，第174—182页）。但这种办法并不能使马列主义哲学史家得到保险，因为这种办法一方面是自发地强加上去的，另一方面是由于对马克思早期著作应有的兴趣和人道主义问题的迫切性，以及在意识形态斗争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倾向刺激起来的。

但是把早期著作与成熟著作等同起来的消极后果不仅影响到马列主义哲学史，而且影响到它的理论。例如：当把《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的“……共产主义就是历史谜的解决……”一段话引来作为“真正马克思主义的”见解时，那这实际上就是对马克思主义以前的思辨哲学的让步，因为马克思在这本书中说的是什么样的谜呢？他说的是在历史过程中人的本质的丧失和恢复。而这还远非是成熟的马克思主义的概念。按照成熟的马克思主义的概念，人的本质并没有丧失掉，而恰恰相反，即使是矛盾的，人的本质还是在历史上形成的，因为它是“社会关系的总和”，并同它们一起发展着。因此，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成熟作品中，不是根据人的本质的抽象概念来说明社会历史，相反，是从对社会历史的具体研究来说明人类的发展。

众所周知，对马克思早期著作的过高评价是 A.列弗夫尔 P.加罗蒂 Θ.费舍尔等人通向修正主义的“桥梁”。从他们的著作中可以看到他们是如何一步一步地把具体科学的方法和哲学的方法之间的根本界限以及科学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和传统的资产阶级思辨哲学之间的根本界限抹得一干二净，这就不知不觉地堕落到唯心主义的立场，最后则背离了马克思主义。因此可以了解路·阿瑟尔的意思，他曾反对专心致力于马克思的早期著作及著作中的人类学的人本主义问题，并提出了在马克思的早期著作和成熟著作之间存在着“认识论脱节”的思想。他指的是马克思对人到社会的观点的变化，由哲学思辨转到具体的社会科学的问题的替换。路·阿瑟尔还提出了其他许多旨在更严格地把马克思主义理解为既是科学又是哲学的思想。这些曾在国外马克思主义和非马克思主义的文献中引起激烈争论的思想是由阿瑟尔本人过分冒进引起的（其中有些是错误的，有些则是有意识的权宜之计，这些都不应该妨碍他所提问题的理论上的重要性。毫无疑问，它们对马列主义哲学的理论和历史都是有益的。

其实，在谈到阿瑟尔的著作时，我们已经由马克思主义和资产阶级哲学的思想斗争转到马克思主义者自己人中间的争论了。他们是怎样影响到马列主义哲学史的呢？可惜，这里我们应该肯定，这些理论上的争论在大多数情况下并非有助于划分出马列主义哲学史的专门对象，恰恰相反，会促使它和这种哲学本身的对象近似和混淆起来。问题在于争论双方通常都诉诸于马列主义经典作家的著作，力求从中得到对自己观点的证明。然而，随着马克思主义哲学广泛而深入地发展，随着新的实际问题的提出和研究，从经典作家那里得到对争论观点的直接论证就变得十分困难了。结果对经典作

家著作的“诠释方法”，确切地说，断章取义的诠释方法就越来越甚。有些作者把他们的诠释用来随意迎合某种争论观点的需要，从而有意或无意地把这些观点归之于马克思本人或恩格斯本人。

我们给“诠释方法”打上引号，不是说经典作家的著作根本不需要任何诠释，不过，我们需要的是极度准确而客观的诠释，而这恰恰是专门科学的任务，目前这正是马列主义哲学史的任务。一种是历史哲学的诠释，即以专门历史哲学的方法，全面地、客观地研究对象的历史特点和联系；另一种则是“现代化”的诠释，即忽视历史哲学的研究，以“引经据典”为借口，作主观武断地诠释。

这里应该强调指出，最初的马列主义哲学史家是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本人。研究这种哲学的人首先应以他们对时代的划分，他们的评价和自我评价为依据。苏联马列主义哲学史家根据在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恩格斯的《反杜林论》、《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B.N.列宁的《卡尔·马克思学说的历史命运》、《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卡尔·马克思》等著作中提出的定义，对它发展主要时期进行了全面的评述，对经典作家的重要著作进行了分析，指明了在这些著作中提出的各种思想的意义，其中包括当前具有特别迫切的一些问题（例如恩格斯提出的生态学问题）。

同时不能不指出，出现了一些个别的著作，这些著作的作者为了对一些迫切问题的研究更有力量，竟用错误的态度对待经典著作。例如，在许多场合，把《神圣家族》中的十八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者的观点，有时甚至把培根和霍布斯的观点硬加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头上（见《辩证唯物主义的认

识论问题》，莫斯科，1974年，第23——24页）。有些作者在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时候，忽视了马克思和列宁曾作过明确评价的基本研究，结果对这种历史的诠释重犯了早已被克服的错误（例如：《马克思从一开始就是一个唯物论者》。见N.Φ.斯莫利雅尼诺夫：《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和美学中人的问题》，列宁格勒，1974年）。

因此，我们可以肯定有许多这样的情况：马列主义哲学史和论的对象是“并行不悖”的，但得出相反的结果。毫无疑问地，它们彼此之间应该是密切配合的，因为理论总结历史，指出历史应该研究的内容，并提供研究的一段的方法论原则；而历史则帮助更好地理解理论，指出理论是怎样切合实际地发展着，促进理论的进一步发展。

我们还注意到，在谈历史时，我们说的不是关于马列主义哲学的历史本身的发展，而是把它作为专门的科学来研究，这种科学是关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在其实际历史中的发展标记。因此，“理论”和“历史”这两个术语是在特殊意义上使用的。实际上，无论理论还是历史都有不同的标准，在不同的情况下它们起着不同的作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不仅是在历史上发展起来的，而且本身也有机地包含着“历史的尺度”。另一方面，马列主义哲学史不是单纯的历史。历史地研究马列主义哲学史涉及理论上的结构，首先涉及一般的思想作用和发展的理论，特别是哲学思想的作用和发展的理论，同时它还要利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全部方法论的武库。由此可见，这两种标准的联系是极其复杂和多种多样的。它们之间存在的差别就在于：首要的任务是研究理论，运用自己的历史来研究理论乃是一种手段；其次的任务则是研究历史，理论对于研究历史来说也是

一种手段。

所以我们要强调指出，历史，这不单是历史发展过程中的那种理论。历史不仅要研究在理论上有的东西，而且要研究许多理论上没有和不应有的东西，因为，历史产生和思想“生存”的过程是非常复杂的过程，这个过程既不能归结为纯思想的继续发展，也不能归结为纯物质的决定，在这个过程中，社会的和个人的，必然的和偶然的，一般的和特殊的，有意识的和无意识的等等都相互交错和辩证地互相转化着。历史研究的特点恰恰就在于此。

当然，原则上这一切都应该承认，即使在实际上并非都能做到。不过，我们希望不只承认更积极地运用这种历史的特点，而且更正确地规定它在马列主义哲学史对象中的地位。

我们再回到一般哲学史及其与哲学本身的相互关系问题。

T.N. 奥依则尔曼指出，哲学史“还与这类不包括在哲学对象内的问题有关。这是哲学知识的历史问题，如它的发生、发展、社会条件的客观制约性，认识论的根源等等”（T.N. 奥依则尔曼《历史哲学科学问题》，莫斯科，1969年，第4页）。因此，他提出哲学史是否是两门相对独立的知识领域——历史与哲学“交叉点”上的“交界”学科的问题。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否定的，而且是有利于哲学的，因为“哲学史家无疑应该是名副其实的历史学家。但不管对某种哲学学说产生的社会条件进行精确的、符合历史科学全部严格要求的研究的意义是多么重要，哲学史家的主要任务是了解这种学说，批判地理解其意义，说明它与其它社会历史过程制约的哲学学说的联系。从这个观点来看，历史哲学科